

公示

根据《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》的要求，现对集团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、安全管理机构及其负责人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工作职责，予以公示：

集团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为刘崇副总裁，其职责有：协助董事长、总裁履行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管理职责，具体组织开展有关工作，对集团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负直接领导责任。

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为姜枫总经理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为曾祖铭、陈平、龚天朗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具体职责由集团办公室（安委办）承担，其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贯彻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工作的指示精神，及时向集团安委会成员单位传达落实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。

（二）建立完善集团的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管理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。

（三）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范畴，并拟定责任书。

（四）组织制定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，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。

（五）协调集团领导、集团各部（室）定期开展相关领域的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督导检查。

（六）负责接受企业上报的安全生产相关信息，并与市国资委相关部门协调对接。



(七) 拟定集团的安全生产费用投入预算，并跟踪监督使用情况。

(八) 组织、协调集团应急值班值守以及安全生产舆情处置工作。

(十) 对以本部（室）名义组织的各类活动的安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。

特此公示。

